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38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69號

聲 請 人

即相 對 人 甲○○（原名李梅鳳）

代 理 人 張琇惠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聲 請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38號）及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69號），本院合併審理，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即相對人甲○○之聲請駁回。
- 二、相對人即聲請人乙○○對甲○○之扶養義務應予以免除。
- 三、程序費用均由聲請人即相對人甲○○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並為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所準用，同法第79條亦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即相對人甲○○（原名李○○，下稱更名後之姓名甲○○）於民國113年6月11日具狀請求相對人即聲請人乙○○（下稱其名）給付扶養費（即113年度家親聲字

01 第338號)，而乙○○於113年11月4日當庭具狀請求免除其
02 對於甲○○之扶養義務（即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69號），核
03 前揭聲請均屬家事非訟事件，且均源於兩造間扶養義務所生
04 之紛爭，基礎事實相牽連，亦核無上開得分別審理、分別裁
05 判之情形，揆諸首揭規定，自應由本院合併審理、裁判，合
06 先敘明。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甲○○聲請及反聲請答辯意旨略以：甲○○為乙○○之母，
09 與乙○○之父楊○○（下稱其名）於85年12月7日離婚，並
10 約定乙○○由楊○○照顧。嗣後因楊○○阻止探視，故甲○
11 ○至今已有20餘年未與乙○○聯繫。而甲○○現年55歲，為
12 第七類身心障礙者，且患有帕金森氏症，由其同居男友照
13 顧。惟長久以來之生活開銷、壓力，已使其男友難以負擔。
14 又甲○○因罹病，無法如同常人自理、謀生，亟需全日照
15 顧、聘請看護陪同復健之必要。然甲○○每月僅領有身障補
16 助新臺幣（下同）4,049元，無其他收入可供支用，經濟狀
17 況拮据。爰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6條之1、第1119條
18 及第1117條之規定，請求乙○○應自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9 起至甲○○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甲○○17,07
20 6元；如1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6期喪失期限利益等語。另
21 對乙○○之反聲請無意見等語。

22 二、乙○○之答辯及反聲請意旨略以：甲○○於乙○○出生後6
23 個月時即與楊○○分居，並於乙○○滿週歲時與楊○○簽字
24 離婚。乙○○係由其祖母扶養長大，在乙○○有記憶以來，
25 未曾見過甲○○，迄今亦不知甲○○之容貌為何。在乙○○
26 坎坷之成長過程中，亟需母愛關懷之際，甲○○從未出現
27 過，亦未給予其生活費或是承擔教養之責任。乙○○現已長
28 大成人，甲○○才突然出現要求乙○○給付扶養費。惟乙○
29 ○自身生活壓力沉重，並無多餘能力再扶養甲○○。爰依民
30 法第1118條之1之規定，聲請免除其對甲○○之扶養義務等
31 語。至對甲○○請求聲明則以：甲○○之聲請駁回。

01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02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
03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
04 分別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僅以不能
05 維持生活為要件，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
06 產及勞力所得維持自己之基本生活而言（最高法院78年度台
07 上字第1580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接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
08 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
09 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
10 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
11 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
12 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
13 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
14 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再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
15 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
16 1119條規定甚明。

17 四、經查：

18 （一）甲○○為乙○○之母，與乙○○之父楊○○於85年12月7日
19 離婚等情，有其等之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親屬系統
20 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新竹○○○○○
21 ○○○○113年10月8日竹北市戶字第1130003021號函暨離婚
22 登記申請書、離婚協議書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至19
23 頁、第31頁、第37頁、第83至88頁、第109頁、第121至125
24 頁），堪信為真實，先予敘明。

25 （二）甲○○於00年0月00日出生，現年55歲。領有第七類，等級
26 為輕度之身心障礙證明。每月領有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發放之
27 身心障礙生活津貼4,049元，現名下財產總額為投資2,000
28 元，112年度所得為140元。惟每月必要支出含膳食費、手機
29 費、醫藥費及生活用品（雜支）費用，共計12,860元。其於
30 108年4月8日曾領取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891,191元，
31 經依規定扣減其尚未償還之紓困貸款本息35,279元，實領85

01 5,912元。然其用以支付罹病後之看護、醫療及日常生活開
02 銷等費用，業已花用殆盡等情，業據甲○○陳報在卷，並有
0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
04 得、財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1月12日保普老字第113
05 13074940號函及新竹市政府113年11月11日府社救字第11301
06 83571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第33至35頁、第113
07 頁、第117頁）。是依甲○○之年齡及健康狀況、現在社會之
08 就業需求情形，確已難覓得合宜之工作，而其每月得領取之
09 補助款應不足以維持日常生活所需，堪認甲○○已無法以自
10 己之收入、財產維持自己生活，確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而
11 有受扶養之必要。又甲○○現無配偶，乙○○為其已成年直
12 系血親卑親屬一情，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親等關係（一
13 親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9頁），是乙○○對甲○○負
14 有扶養義務，且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自應按甲○○之
15 需要，依其經濟能力負擔扶養義務。

16 (三)次查，乙○○主張甲○○未曾給付任何扶養費用或善盡扶養
17 照顧義務，其係由其祖母獨自扶養成長等情，業據證人楊○
18 ○到庭證述：甲○○於乙○○5個月時離家，她應該是產後
19 憂鬱症，當時急著要逃離這個環境。伊與甲○○於乙○○滿
20 週歲時之85年12月7日簽字離婚，並約定乙○○由伊監護。
21 甲○○自此未曾返家，也未曾聯繫要探視乙○○。兩人離婚
22 後，伊再也沒有見過甲○○，乙○○係由伊母親照顧。甲○
23 ○離家前之月薪約1萬多元，全供她自己花用。其於乙○○
24 出生後未曾照護乙○○或支出相關扶養費，全部都是伊支出
25 的。甲○○離家時把所有家用都帶走，連乙○○的奶粉錢也
26 沒有留下等語綦詳（見本院卷第137至141頁）。參以甲○○
27 對楊○○之證述內容無意見，且於聲請狀自陳與楊○○離婚
28 後未曾聯繫乙○○。依此顯見甲○○自乙○○出生5個月後
29 即未與之同住，且於乙○○滿週歲與楊○○離婚後即未再聞
30 問，遑論有對乙○○善盡扶養照顧之義務。至甲○○縱曾於
31 乙○○出生後5個月以前與之同住，惟依卷證資料尚難認有

01 善盡對乙○○之扶養義務。本院審酌甲○○自乙○○襁褓之
02 際，亟需母愛照顧、關懷時，即未扶養照顧乙○○，此後對
03 於乙○○之成長過程態度漠然，其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
04 務，且長期未探視、關心乙○○，導致二人毫無母女親情可
05 言，自屬情節重大。若法律仍令乙○○負扶養義務，未免強
06 人所難。從而，乙○○請求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
07 免除其對甲○○之扶養義務，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免除。又
08 乙○○既經本院依法免除其對甲○○之扶養義務，則甲○○
09 請求乙○○給付扶養費，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綜上所述，乙○○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請
11 求免除對甲○○之扶養義務，於法相符，應予准許。至甲○
12 ○依民法第1114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乙○○給付扶養費，
13 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核與
15 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6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蔡欣怡

19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不變期間為之，並繳納
21 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沈藝珠